

广清产业园市政设施修复翻新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清产业园市政设施修复翻新工程设计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 地址：广清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 A 栋 1109 室

3. 联系人：何先生

4. 联系电话：18620634029

三、中介服务名称：工程设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广清产业园市政设施修复翻新工程项目进行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包括方案设计；2. 初步设计及概算；3. 施工图设计；4. 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 5. 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工程基本情况：

广清产业园市政设施修复翻新工程主要包括对园区 20 条市政道路的标线重新划定，对 105 个消防栓进行修复，对 19 个公交站台及 2 座产业园园标进行修复等。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中介服务机构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20%。

3. 计价标准：预算控制价为 23.57 万元。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和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开发区的相关规定计取，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附加调整系数取 1.0，并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

八、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and 标准：按照国家强条及行业规定完成所有设计工作内容，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整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支付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费暂定价金额 30% 的由国内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50%。

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0%（含设计评审及考察费用）。

4. 工程完工初验，设计费结算根据园区前期费结算审核流程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80%（含设计评审及考察费用）。

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7%（含设计评审及考察费用）。



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 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结清设计费。

十一、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